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天目山实验室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909 号实验 6 号楼装饰装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天目山实验室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4-05-2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天目山实验室为航空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国际创新研究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天目山实验室属于国家事业单位，2022 年 6 月在杭州市余杭区挂牌成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双红桥街 166 号，举办单位杭州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国际创新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宫声凯。</p> <p>本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航空材料与先进制造中心（后简称“中心”）进行条件建设：拟根据中心科研团队选配的设备，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双红桥街 166 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国际创新研究院内实验六号楼进行改造，建设高性能航空材料与先进制造中心，包括航空发动机高温材料服役性能表征平台、高温合金及金属增材制造平台、树脂基复合材料平台、陶瓷基复合材料平台、高性能轻合金平台、通用测试平台，以满足科研团队选配设备的安装需求、运行使用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从事高性能航空材料的研发测试，不涉及生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4-330110-04-01-956285），备案机关为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号：A111000019）设计。</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的国标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航空煤油、氢气、氩[压缩的]、六氟化硫二氧化碳混合气（2%六氟化硫）、无水乙醇、乙醇溶液（75%）、丙酮、纯硅粉、四氢呋喃、汞、二氟一氯甲烷（制冷剂）。本项目涉及部分物料危险性与物质形态有关，根据企业提供 SDS，本项目涉及的铝、镁、钛为块锭状结构，故铝、镁、钛未纳入危险化学品辨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目山实验室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909 号实验 6 号楼装饰装修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div data-bbox="523 1211 1091 1579">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邵东卫、胡素娥、卜伟华、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胡素娥、邵东卫、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	